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5.3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36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6)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7,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89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方案调整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